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在发出《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LED封装领域，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并于2016年8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20万元、按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7倍估值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兆驰节能扩大生产规模，促进工艺升级和产业升级，进一步增强其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全劲松先生已回避表决，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长顾伟先生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新增的投资项目LED产业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与扩

张，并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